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葦晴（原名:何葦晴）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天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勝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葦晴（原名:何葦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許葦晴（原名:何葦晴）前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自114年7月1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存款、機車等值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242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並分配予本件債權人，並分配予本件債權人，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且未到庭表示意見；債權人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表示因罰鍰債權不受免責裁定影響；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現已無債權；債權人勞工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表達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之意思。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114年7月1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下稱系爭期間），因躁鬱症症狀嚴重，無法正常工作，情緒不穩定陸續住院中，並提出其薪資收入明細，其中余114年7月14日後至115年7月10日之收入及補助，合計為86,737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收入及政府補助明細、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帳戶等存摺封面及新增內頁、中國信託帳戶明細、第一銀行帳戶明細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57頁、第179頁至第289頁）。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於臺北市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消債調解卷第23頁），是債務人於114年7月至115年10月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114年度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合計為354,169元（計算式：20,379*1.2×6＋20,744×10＝354,169，元以下四捨五入）。

3.綜合上述，政府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債務人前述之必要支出已顯然逾越系爭期間之收入，且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收其扶養所需生活費後，就超支部分應如何負擔？或有隱匿事實云云，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查，債務人自陳自113年9月中旬起未再負擔父親扶養費，自

113年4月1日之後，因無工作收入或每月收入低於前述政府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不足之部分由其配偶資助，此有其配偶資助聲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難謂其有隱匿財產之事實，又債權人並未具體指明債務人有何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受有損害或程序受有重大延滯，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㈤債務人尚積欠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罰鍰金額10萬2,353元及執行必要費用98元，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款所定之不免責債權，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予敘明。

㈥另債務人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費部分，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債權，法無規定其不得以訴訟請求，亦非有優先權或為不免責債權，自屬普通清算債權，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即發生債務消滅效果（司法院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9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是債務人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債權，非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不受免責裁定影響之事由，自仍應免責，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雖有債權人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但經本院調查結果，並審酌債務人收入及支出狀況，與其積欠債務之內容、原因等情，認債務人並無前揭條文各款所定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周玉惠